

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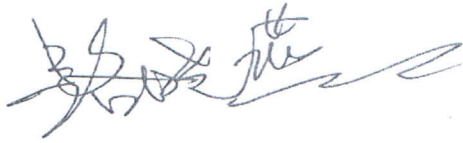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盘活子公司存量资产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拖轮有限公司、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持有的船舶作为租赁物，与珠海港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惠”）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，期限一年。因珠海港惠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港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，董事甄红伦先生、周娟女士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；不影响公司船舶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张波' (Zhang Bo), with a long horizontal flourish extending to the right.

2021年5月24日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2021年5月24日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邵海兵

